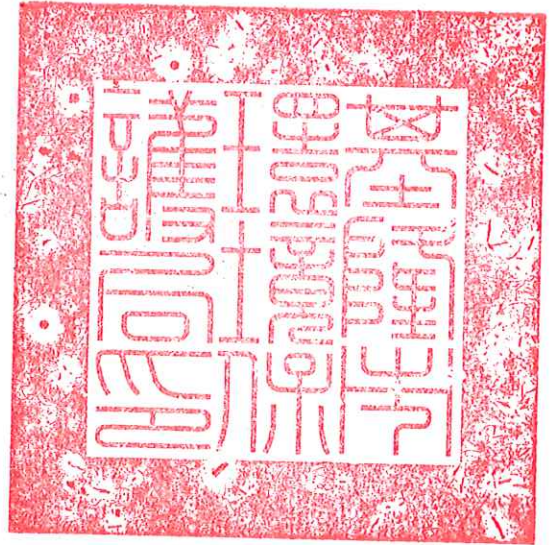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基環綜壹字第1140201806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登革熱疫情緊急應變計畫」。

依據：環境部「114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市民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，避免疫情傳播擴大流行，對登革熱疫情緊急情況作出有效和一致的反應，因地制宜訂定環保單位緊急應變工作事項。

二、成立防疫緊急應變小組：統籌相關防疫事項，並視疫情發展召開登革熱疫情防疫會議，研商防疫作為。

(一)由局長擔任防疫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、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，綜合計畫科負責有關基隆市所轄各行政區、登革熱病例所在地有關防疫、宣導及疫情通報等作業及措施、檢視並備妥環境消毒用品。

(二)由清潔隊長擔任環境清消負責人，率領清潔隊員檢視並備妥防疫物資與資源，包括環境用藥及其他環境消毒用品，並依環保局指派進行環境清理與消毒作業。

三、防疫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標準：

(一)本市第一例本土登革熱病例確診後。

(二)單一行政區達三個登革熱病例集中區（各有二個至五個確診病例，且病例間居住地/活動地彼此不超過一百五十公尺，發病日間隔要小於或等於14天）。

(三)三個行政區有登革熱病例集中區（各有二個至五個確診病例，且病例間居住地/活動地彼此不超過一百五十公尺，發病日間隔要小於或等於14天）。

四、緊急應變措施（詳附件）：

(一)接獲衛生局疫情緊急通報時須立即啟動防疫緊急應變小組機制，連繫區公所與衛生局，掌握疫情資訊後通報小組召集人及相關科室，就其任務執掌啟動應變機制，協助處理各種狀況。

(二)發動本市環保志工進行環境整頓及容器減量工作，以清除病媒蚊孳生源。並持續推展防疫相關衛生教育宣導事項。

(三)清潔隊協助48小時內完成個案居家50公尺範圍內孳生源清除、噴藥工作。

五、指揮與通報

(一)應變指揮，統由召集人負責指揮緊急應變相關事宜。

(二)通報作業由副局長負責督導。

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局長馬仲豪